

# 大通湖区管委会公报

DATONGHU QU GUANWEIHUI GONGBAO

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5 日

第 3 期

## 目 录

### 区 管 委 会 文 件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域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  
秸秆的通告

（大管通〔2025〕9 号）.....（3）

### 区 管 委 会 办 公 室 文 件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  
区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方案》的通  
知

（大办发〔2025〕10 号）.....（4）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  
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办发〔2025〕11 号）.....（8）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  
大通湖区优化整合河坝镇王家湖完小等学校办学的实施工  
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5〕12 号）.....（13）

编辑出版：大通湖区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

地 址：大通湖区大通湖大  
道 188 号

电 话：0737 - 5661504

人 事 任 免 文 件

|                                                    |      |
|----------------------------------------------------|------|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孙卫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r>(大管人〔2025〕4号) ..... | (16) |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陈四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r>(大管人〔2025〕5号) ..... | (18) |

#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域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大管通〔2025〕9号

为切实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减少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和《益阳市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相关规定,现将大通湖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甘蔗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

## 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划定范围

大通湖区全域划定为农作物秸秆禁烧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烧区内露天焚烧秸秆。

## 三、工作要求

(一)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在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都不允许进行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大通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全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协调有关单位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各项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指导秸秆禁烧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各镇(办事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负责组织督导、巡查农作

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各镇(办事处)按属地原则,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和禁烧宣传教育,设立秸秆禁烧区明显警示标志并明确禁烧管控要求。

(二)禁烧例外情形。确需通过焚烧的病虫草害秸秆,由各镇(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出具权威的检疫报告,并通过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后,由各镇(办事处)组织就地焚烧。

## 四、处罚依据

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的,由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五、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时段划定的通告》(大管通〔2024〕10号)同时废止。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9日

#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 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办发〔2025〕10 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有关单位：

《大通湖区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  
推进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管委会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

## 大通湖区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 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围绕“稳总量、提质量、优布局”的耕地核心目标和防汛抗旱等工作统筹要求，全面提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粮食安全和水安全保障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立足大通湖区资源和发展定位，统筹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空间布局，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现水土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构建防灾减灾综合防护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年底）：在河坝镇河心洲村开展试点项目，探索全面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重点聚焦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结合实际，

突出特色。2025 年底实现新增（含恢复）耕地 1921 亩（含 2024 年底耕地恢复 921 亩），耕地提质 9000 亩。

2. 中期目标（到 2026 年年底）：充分借鉴省市试点地区经验做法，全面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全区耕地数量稳中有增，耕地质量持续提升，耕地布局更加优化，汛旱防御体系更加完善。2026 年底实现耕地提质 1 万亩。

3. 远期目标（到 2029 年年底）：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运行顺畅，全区各类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耕地保护协同融合、相得益彰，汛旱防御能力和耕地旱涝保收能力全面提升，充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到 2029 年底累计实现耕地提质 5 万亩。

### 二、重点任务

1. 依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整理恢复为耕地。在河坝镇河心洲

村开展旱改水试点项目,将零散旱地和坑塘水面改造为水田。探索将其他闲置、低效国有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退出,整理恢复为耕地。同时,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高农田灌溉效率和排涝抗旱能力。(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 依托水利灌溉工程增加耕地。在现有水利灌溉工程的水资源保障能力覆盖区域,开发恢复优质耕地,完善水田灌溉设施;实施输配水工程、新改扩建水源工程等,发挥水利工程新增耕地和提升灌溉能力作用,促进水利工程建设与耕地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二) 协同推进汛旱并防与耕地改造,提升耕地质量。

3. 汛旱并防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科学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优先将适宜耕地和优质后备资源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推进农田规模化整合,实现零散地块连片整治,促进旱作耕地灌溉化改造。(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4. 汛旱并防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在北洲子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以水定地、节水增效,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推动耕地集中连片治理,科学调整耕地结构。(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北洲子镇)

5. 汛旱并防与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相结合。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实行就近利用、及时回覆、应剥尽剥,确保优质土壤资源用于新增耕地或低效耕地改良,有效保护耕作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三) 协同推进汛旱并防与耕地园地林地置

换,优化耕地布局。

6. 做好置换需求摸底和有序实施。系统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及园地林地调查评估,科学界定耕地与园地林地退出条件。严格遵循“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在稳定耕地总量前提下,稳妥推进耕地布局优化,实施高地势耕地向平缓区有序迁移、经果林向适生坡地转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禁止将自然保护地内林地转为耕地,重点对零散撂荒、灾毁耕地实施生态退耕,促进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三、创新机制

(一)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区级汛旱防治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协同推进中的重大事项,部署阶段性任务。专班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专题推进会,确保工作有序实施。(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委深改办、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二) 建立规划管控机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严格落实“四统一”要求,统筹协调耕地保护、林地管控、河湖治理、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及农村路网等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依据“耕地优先、园地次之、林地补充”的用地原则,科学配置耕地修复、农田提质、水利设施、交通建设、全域整治及地类置换等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三)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基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建立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林业等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动态评估耕地资源潜力,包括可新增耕地、可提质改造耕地、可置换低效林地

及不稳定耕地资源,持续更新大通湖区耕地保护“一张图”数据库,实现跨部门资源数据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四)建立项目联合会商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精准对接中央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立足省市工作要求和区域实际,科学谋划实施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质工程。建立多目标协同机制,在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组织汛旱防治与耕地保护联合论证。严格规范水利、交通等工程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将灌区工程耕地新增和灌溉效能提升纳入选址评估指标体系;同步推进耕地保护类项目水利配套建设,通过多要素系统集成实现项目综合效益最优化,确保各类工程协同规划、同步建设、一体见效。(责任单位:区发改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五)建立资金协同保障机制。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改、集中使用、形成合力”的原则,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工程、耕地复垦及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推动防汛抗旱与耕地保护协同发展。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放大资金使用效益。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土地流转管理,实现防灾减灾、耕地保护与农民增收多赢格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六)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跨区域有偿调剂机制。耕地置换工作严格遵循镇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原则。对确需实施耕地保护目标跨区域转移的,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实行耕地保护指标有偿调剂制度。实行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与空间位置同步

转移,确保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专班工作机制,以省市决策部署为统领,结合区域实际科学选定年度工作重点。强化全过程督导评估,构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推进体系,形成区镇联动、部门协作的一体化工作格局。

(二)突出示范引领。按照“试点先行、梯次推进、稳妥实施”的工作方针,系统推进改革创新实践。在充分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基础上,立足大通湖区情农情,重点培育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好的标杆项目,总结提炼具有区域特色的制度成果和实践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工作范式,为省市完善政策体系贡献基层创新智慧。

(三)加强政策引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完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机制、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有偿转移机制。财政部门负责统筹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科学安排重点工作任务经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要求,优化项目用地选址,鼓励综合利用沿线服务设施和土地资源。水利部门负责落实流域区域可用水量分析评价和灌区类水利工程新增耕地潜力、新增灌溉面积分析评估工作,将新增耕地和提升灌溉面积作为水利项目立项的重要效益指标,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和耕地置换协同推进的支持政策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落实汛旱并防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在平原和水利灌区范围内适当倾斜。林业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进一步明确林地管理边界,加强林地管理,推动耕地园地林地置换。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补充完善政策缺失内容,做好政策传导实

施，统筹考虑汛旱并防与耕地开发利用工作。

（四）保障人民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土地权益，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

经济补偿，留出一定过渡期，坚决杜绝“简单化”“一刀切”等强制复耕行为。及时研判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矛盾，做好风险防控预案，维护社会稳定安宁。

#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 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办发〔2025〕11 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  
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通湖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  
办法》已经区委、区管委会同意，印发给你们，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 大通湖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益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及《益阳市党政机关公务活动“零接待”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公务，是含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

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第四条 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区委区管委办公室（区行政接待中心）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结合实际完善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制定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指导和监督区直部门及镇（办事处）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接受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 第二章 规范国内公务接待行为

第六条 严格执行公函制度。省外来区公务活动及各类需协助安排工作餐的，均须接待对象出具接待公函；情况特殊的，可先电话通

知,但须在公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补发公函;接待单位邀请各级党政机关来区公务活动的邀请函,可以视作公函;公函或邀请函必须包括活动内容、行程、人员和人员身份等要素;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通知”“工作方案”等不能代替公函。

**第七条** 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省外党政机关来区参加公务活动且有公函的来访人员,属于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从严把关,从紧控制,严格审批,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

**第八条** 严格实行对口接待。上下级党政机关之间、同级党政机关之间、异地党政机关之间开展公务活动,原则上由对口部门和单位负责接待(含公务活动安排、活动用车、活动安排、活动用餐等)。没有对口单位的,根据来访单位性质和公务活动内容,由区委区管委办公室确定接待单位。

区行政接待中心负责承办区委区管委办公室交办的公务接待用餐工作。属于区行政接待中心承办的接待活动,一般由区委区管委办公室秘书组协助拟定接待方案,报区主要领导审定后,由区行政接待中心按照方案执行。

副厅级以上领导来区,各部门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委区管委办公室报告。

**第九条** 严格接待礼仪。国内公务接待不得在车站、一级公路出入口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不得摆放花草;镇(办事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迎送。一般不安排接见合影。

**第十条** 严格控制陪同人员。区级主要负责同志下基层,陪同的区直部门负责同志不超

过4人,各镇(办事处)不超过2人;其他区领导下基层,区直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各镇(办事处)可安排1名与考察调研工作相关的负责同志陪同,主要负责同志除工作必须外一般不陪同。区直部门负责同志下基层,不得要求镇(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陪同。各考察点负责同志均在考察点介绍情况,不得随车同行。

**第十一条** 严格用餐标准。确因工作需要,省外党政机关来区公务活动,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1次,接待对象可不交纳伙食费。具体标准限额为:省部级200元/人/餐,厅局级160元/人/餐,其余人员140元/人/餐。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安排用餐。

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1/3。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外,本地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安排工作餐,由其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经审批后凭据报销。

工作餐应当供应本地家常菜,不得提供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安排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二条** 严格实行公务活动“零接待”。省内各级党政机关来区开展公务活动,不得安排工作餐,接待对象自行用餐或在机关食堂付费就餐,实行公务活动“零接待”。如需协助安排用餐、住宿、用车的,由派出单位出具电子公函,接待单位可协助安排。协助安排用餐的,接待对象应提前告知用餐标准,用餐标准按不得高于差旅伙食补助标准执行,并按照规定及时、主动、足额缴纳伙食费,向接待

对象出具结算票据。单位自营的机关食堂提供单位代管资金账户收款码，收取费用进入财政代管资金账户；承包给公司或者个人的机关食堂由承包公司或者个人提供收款码，收取费用进入承包方指定账户；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社会餐饮机构自行提供收款码，收取费用进入社会餐饮机构指定账户。接待对象可在相关食堂选择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自行付费用餐。

机关食堂应当制定对外收费标准，且按照早餐不超过日差旅伙食补助标准的 20%、午餐和晚餐不超过日差旅伙食补助标准的 40%收取餐费。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交纳。机关食堂和社会餐饮机构应在明显位置粘贴餐费标准和餐费收款码，便于接待对象支付餐费。单位自营的食堂所收取费用可用于机关食堂相关费用支出。

区直部门到镇（办事处）开展公务活动，确需在镇（办事处）用餐的，由接待对象自行用餐或在接待单位食堂付费就餐，按差旅费相关标准报销开支。区直机关单位在常驻地，镇（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开展公务活动，不得报销差旅费。

**第十三条 严禁公务活动“零接待”隐形变异。**接待对象不得接受高于所付费用的餐食，就餐后必须自付餐费并留存支付凭证（结算票据、税务发票或付款记录）；接待单位不得代付餐费，不得提供超接待对象所付餐费的餐食，不得在公务活动期间变相安排商务接待，不得以私人请客名义违规接待；接待对象和接待单位均不得携带酒水。

**第十四条 严格住宿标准。**协助公务活动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协议酒店价格。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

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厅局级干部可以安排单间，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接待单位严禁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添置豪华设施，不得增配生活用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同城公务活动不安排住宿。出差人员住宿费应当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照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严格用车标准。**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控。区级领导出席公务活动，不得违反规定用警车开道，不得封路，不得停止、限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时向接待单位交纳交通费，最高不超过日差旅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差旅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交纳。接待单位应当向接待对象及时出具结算票据，所收费用可以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者作收入处理。

**第十六条 省外来区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接待清单应当一事一单，不得将多次公务接待合并填入一张接待清单。

### 第三章 严格国内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和管理

**第十七条 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国内公务接待突出问题“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和接待开支标准。接待单位不得超规格、超标准、超范围接

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等。

第十八条 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应当报区行政接待中心、区财政局备案。接待开支标准不得高于区级标准限额。

第十九条 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以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工作人员参加由主办单位承担费用的会议、培训,用餐标准按照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移动支付等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二十一条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接待清单和网控单,不得以电话记录代替公函作为报销凭证。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不予报销。

#### 第四章 规范国内公务接待设施和信息平台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解决干部职工工作用餐,方

便干部职工生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可利用自有场地开办机关食堂(以下简称:食堂),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提升食堂接待服务能力,但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新开办食堂应报区机关事务中心备案。

单位根据食堂实际情况,决定就餐形式,提倡自助式用餐,餐食应与餐费基本相符;食堂除为在职干部职工提供用餐服务外,应具备相应的公务接待服务能力,可设置少量独立的,使用面积适中的包厢;单位加强食堂日常管理,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实行“明厨亮灶”,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纳入“互联网+监督”系统公务接待信息平台管理,统一接待公函和接待清单格式,推行接待公函、接待清单、网控单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接待结束后需及时在“互联网+监督”平台上传相关资料,如有特殊情况应在5日内完成。

省外党政机关来区公务活动由接待单位完成平台管理相关信息填报。

#### 第五章 严肃国内公务接待纪律

第二十四条 区纪委监委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财政局应当对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监督。区审计局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加强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区委区管委办公室(区行政接待中心)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

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 （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
- （三）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 （四）国内公务接待伙食、交通费用收取、

交纳情况；

- （五）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
- （六）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

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汇总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区纪委区监察工委、区财政局、区行政接待中心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派出单位和接待对象的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公函或者虚列接待事由和人数的；
- （二）未按照规定交纳住宿、伙食交通费用的；
- （三）接受接待单位超标准、超规格接待的；
- （四）在非公务活动中违规接受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的；
- （五）其他违反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接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严格执行接待公函和接待清单制度的；
- （二）未按照规定收取接待对象伙食、交通等相关费用的；
- （三）提供超标准、超规格接待的；

（四）违反接待经费支出管理有关规定的；

（五）将非公务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的；

（六）其他违反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益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和本办法，按照上级商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单独管理，明确标准，强化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应区委、区管委会邀请来我区进行经贸和投资考察的重要客商由区委区管委办公室（区行政接待中心）负责接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区行政接待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未明确事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通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大办发〔2019〕21号）同时废止。

#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大通湖区优化整合河坝镇 王家湖完小等学校办学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大办发〔2025〕12 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相关单位：

《益阳市大通湖区优化整合河坝镇王家湖完小等学校办学的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1 日

## 益阳市大通湖区优化整合河坝镇王家湖完小等学校办学 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31 号）和《大通湖区中小学幼儿园优化布局调整规划方案（2024—2035 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优化农村教育规划布局，根据情况变化动态调整，涉及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的，按照“优化布局、补齐短板、筑牢底部、有效提升”和“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严格履行撤并方案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

中、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优化农村教育规划布局，妥善处理好学生就近上学与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关系，为乡村学生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二、基本情况及工作目标

现我区办学规模 100 人以下的小规模学校有 8 所。2025 年春季学期，河坝镇农乐完小 79 人（秋季学期预估 71 人），河坝镇王家湖完小 72 人（秋季学期预估 69 人）；千山红镇民和完小 99 人（秋季学期预估 86 人），千山红镇小西港完小 76 人（秋季学期预估 71 人），千山红镇金沙完小 62 人（秋季学期预估 56 人）；金盆镇南京湖完小 71 人（秋季学

期预估 66 人），金盆镇庆成完小 64 人（秋季学期预估 53 人）；北洲子镇中学初中部 2025 年春季学期 99 人（秋季学期预估 88 人）。

针对小规模学校师资和教学资源存在较大浪费，且难以承担起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期盼等问题，按照“优化布局、补齐短板、筑牢底部、有效提升”的原则，结合学校具体位置和现有办学条件，加快我区小规模学校的布局调整，有效整合教育资源，提高中小学办学效益，达到资源共享、规模办学、保证质量、方便就学、提高效益的目标。

### 三、优化整合办学对象及时间

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王家湖完小、金盆镇南京湖完小、千山红镇金沙完小、北洲子镇中学初中部优化整合办学。

### 四、师生安置和资产处置

（一）学生安置。根据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王家湖完小、南京湖完小、金沙完小优化整合后，学生上学实行走读。北洲子镇中学初中部学生可自主选择寄宿。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学位问题。根据测算，王家湖完小、南京湖完小、金沙完小和北洲子镇中学初中部学生到附近相关学校就读后，不会新增大班额班级。在充分尊重家长、学生意见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学校就近就读。

（1）王家湖完小。学生自主选择到河坝镇中心完小或农乐完小、芸洲完小就读。

（2）南京湖完小。学生自主选择到金盆镇中心完小或庆成完小就读

（3）金沙完小。学生自主选择到千山红镇中心完小或小西港完小就读。

（4）北洲子镇中学初中部。7—9 年级学生自主选择到区一中初中部或金盆镇中学就读。

二是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在河坝镇中心完小与王家湖村，金盆镇中心完小与南京湖村，千山红镇中心完小与东南湖村、大西湖村，区一中与北洲子镇中学之间按需新增定点公交车，定点定时接送学生。选择乘坐定点公交上下学的学生，依照《区管委会第 6 次常务会议纪要（大管阅〔2021〕14 号）》规定，将学生乘车补贴纳入财政预算。

三是学生就餐、寄宿问题。区一中、河坝镇中心完小、金盆镇中心完小、千山红镇中心完小建设有学生食堂等设施，学生可自主选择在校早餐和中餐。区一中、千山红镇中学、金盆镇中学为学生提供了完善的寄宿条件，学生可根据个人需求自主选择寄宿。

四是学生进入新学校环境适应问题。学生在校午休期间，安排教师值班管理。接收学校区一中、河坝镇中心完小、金盆镇中心完小、千山红镇中心完小均建设有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建立“三帮一”制度，对因优化整合到新学校就读的学生，安排“一名校级领导、一名教师、一名学生”结对辅导，帮助解决心理和学习问题，使其尽快融入新学校、适应新环境。

（二）教师安置方案。对王家湖完小、南京湖完小、金沙完小现有在编在岗的教师和北洲子镇中学部分在编在岗教师，采取召开座谈会、填报《岗位安置意向书》的方式，征求岗位安置意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再结合区内学校教育教学需求情况及个人专业特长进行统筹安排。

(三) 资产清查、转接。组织成立优化整合学校资产清查转接组,对照学校固定资产台账,逐项清理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对于图书、仪器设备、办公家具(含课桌椅)、办公电器等可移动有需要的资产,造册并将资产转接至有需求的学校。对于部分已损坏没有修复价值的资产,按程序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对于其他固定资产实行封存保管,安排专人看护,防止资产损坏流失,确保需要恢复办学时,能提供使用。王家湖完小教师周转房转接给河坝镇中心完小管理使用、南京湖完小教师周转房转接给金盆镇中心完小管理使用、金沙完小教师周转房转接给千山红镇中心完小管理使用。校舍资产再利用问题,待确定学校是否恢复办学再作决定。

#### 五、实施程序

(一) 调查摸底(7月上旬)。工作专班进行调查摸底,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含群众座谈会、学校教师座谈会、学生家长座谈会),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和需求。制定《益阳市大通湖区优化整合河坝镇王家湖完小等学校办学的决策草案》。

(二) 召开听证会(7月中下旬)。对决策草案公示7日以上;并组织召开听证会。通过公布意见反馈电话或设置意见箱等,听取群众呼声,尊重群众意愿,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三) 审议通过实施方案(7月下旬或8月上旬)。将《益阳市大通湖区优化整合河坝镇王家湖完小等学校办学的实施方案(送审稿)》提交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

(四) 组织实施(8月—9月)。一是安置学生。8月20日前,组织学生家长签订《就读意向书》,掌握学生学校选择、上下学交通、就餐、寄宿等意向,并形成台账。8月20—29日,完成扩班、插班,定点公交车开通等前期准备工作。9月5日,启动“三帮一”工作。二是安置教师。8月20日前,组织教师签订《岗位安置意向书》,并形成台账;8月28日前教师安置到位。三是资产清查、转接。8月10—20日完成资产清查;8月20日—8月28日完成资产(含周转房)转接,以及资产报废程序;8月25—31日,聘请资产守护人员,签订资产守护协议;9月1日启动剩余资产守护工作。

## 大管人〔2025〕4 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  
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区管委会决定：

孙卫球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局长，免去  
其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局长职务；

刘进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分管日常工  
作的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职务；

谭李超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副局长，免  
去其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副局长职务；

李丹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副局长，免去  
其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副局长职务；

喻建华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政工室主  
任，免去其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政工室主  
任职务；

黄书鸿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河坝派出  
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市公安局  
大通湖分局河坝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凡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  
局河坝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龚莉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河坝派出所  
教导员（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大通湖区人民  
检察院政治部主任职务；

谌雄、刘超、张盼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  
河坝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为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

局千山红派出所所长职务；

曹亮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千山红派出  
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市公安局  
大通湖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胡亚夫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  
分局千山红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袁晓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千山红派出  
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市公安  
局大通湖分局指挥中心主任（高配副科级）职  
务；

万涛、陈佳、倪祝进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  
局千山红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卢浩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鱼鹰水上派  
出所所长，免去其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北  
洲子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鹏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北洲子派出  
所所长，免去其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南湾  
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罗凯敏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北洲子派  
出所教导员，免去其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  
北洲子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张发明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金盆派出  
所所长，免去其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刑事  
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孙尚文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  
分局金盆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李占鳌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金盆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其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南湖湖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黄龙同志任大通湖区公安局鱼鹰水上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其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通湖大队副大队长兼车辆管理分所所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严俊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指挥中心教导员(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宗勇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政工室教导员(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赵拥军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警务保障室主任(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谢新财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警务保障室教导员(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卿登科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执法监督大队教导员(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曹光明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乐意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刘勇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南玉贝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张军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大通湖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裴宇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通湖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胡勇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通湖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程宇权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通湖大队综合指导中队中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潘灿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徐盛军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教导员(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杜红宇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治安拘留所所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刘春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治安拘留所教导员(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蔡青山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沙堡洲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周佳声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沙堡洲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

## 大管人〔2025〕5号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  
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区管委会决定：

陈四喜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财政局局长  
兼大通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伍杰同志正式任大通湖产业发展中心主  
任；

于波同志正式任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  
区大通湖区管理局局长；

吴铮杰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熊力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副局长；

孟红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  
利局副局长兼大通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  
事会主任；

周添舒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副局长；

蔡泽鑫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商务和文化

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卓振华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  
心主任；

刘毅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孙思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交通建设质量  
安全监督站站长；

徐正祥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夏艳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卜媛敏同志正式任大通湖区特色水产产  
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委员会

2025年9月15日